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4085号

申请执行人:王[REDACTED],男,1978年10月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黄[REDACTED],男,1976年7月15日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REDACTED]依据已经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2015)长民一(民)初字第750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98,400元,律师费4,000元,案件受理费2,348元,保全费1,032元,公告费900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中,被执行人陈[REDACTED]、林[REDACTED]、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REDACTED]名下车牌号为沪D88742日本风度牌轿车(含车牌)一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审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员 员
王 张 杨 焕 青 林 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双文
书记员 吴李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